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人保集团签订《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信息中心一揽子服务协议》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7〕24号)(以下简称“《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集团”)签订《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信息中心一揽子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南信息中心一揽子服务协议》)关联交易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交易目的、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目的

人保集团南信息中心是公司主生产数据中心,为确保公司主生产数据中心安全稳定运营,提高成本核算准确性,规范费用分摊程序和标准,公司与人保集团签订《南信息中心一揽子服务协议》,由人保集团南信息中心向公司提供相关服务并收取分摊费用。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二) 交易概述

2018年1月1日,公司与人保集团签署《南信息中心一揽子服务协议》,租用人保集团南信息中心办公场地、会议室和机房楼服务器机位,使用人保集团南信息中心广域网服

务、互联网服务、南北高速链路服务，协议有效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人保集团按照公司实际使用各项服务情况，提供租赁服务费用、广域网服务费用、互联网服务费用、南北高速链路服务费用明细清单，预估关联交易金额 1259 万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人保集团南信息中心为公司主生产数据中心，为公司提供租赁服务（含办公楼办公场地、会议室和机房楼服务器机位的租赁）、广域网服务、互联网服务、南北高速链路服务等。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公司与人保集团为以股权为基础的关联方，人保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并持有上市公司、保险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的股份；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国家授权或委托的政策性保险业务；经中国保监会和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注册资本：42,423,990,583 元（人民币）

组织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000001000237368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交易的主要内容

2018年1月1日，公司与人保集团签署《南信息中心一揽子服务协议》，租用人保集团南信息中心办公场地、会议室和机房楼服务器机位，使用人保集团南信息中心广域网服务、互联网服务、南北高速链路服务，协议有效期自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协议期间，人保集团根据上述成本数据实际发生金额，按照公司实际使用各项服务情况，通过双方约定的方式计算各项服务费用实际发生金额，并向公司提供租赁服务费用、广域网服务费用、互联网服务费用、南北高速链路服务费用明细清单，经双方审核确认后，每年结算一次。预估关联交易金额1259万元，其中2018年预估602万元，2019年预估657万元。

（二）定价政策

人保集团收取的租赁服务费用、广域网服务费用、互联网服务费用以人保集团南方信息中心构建成本的年均折旧摊销、资金成本、日常运营费用、税金成本等四大部分成本数据作为定价依据。经与人保集团南信息中心周边写字楼租赁及其他相关服务价格进行比较，人保集团收取的服务费用不高于市场价格，处于合理区间之内。

四、2018年度公司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

总和

2018年，公司与人保集团实际尚未发生关联交易结算事项，关联交易金额为零。

五、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0日